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2025〕06-04号

当事人名称：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

经营者：左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224MABXYAF05Q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月6日、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建设粮食烘干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1月6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建设的粮食烘干项目擅自建设，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未生产情况。

2. 2025年1月6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建设时间在追溯期限内、项目建成情况、项目总投资情况及粮食烘干项目擅自建设，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未生产情况。

3. 2025年1月6日调取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营业执照》，证明企业类型和经营者情况。

4. 2025年1月6日调取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左成身份证，

证明经营者身份。

5. 2025年1月9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已建设的粮食烘干项目未继续建设和未生产情况。

6. 2025年1月9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总投资的金额、电费凭证没有生产使用的证据、告知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组织生产的情况。

7. 2025年1月9日提供的电费凭证，证明没有生产使用的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市环罚告字(2025)06-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

市
法
(06)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处罚金额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文件，按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判定标准全部取低值，1%（违法类型：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产或者使用的）+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是否造成社会响或生态破坏）-20%（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负8%，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取 $1\% \times 150$ 万元=1.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铁岭市生态环境厅局

2025年1月23日

